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6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振115執5805字第

0371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執字第5805號妨害自由乙案應
送達給受刑人陳客文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152
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
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振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
送達人陳客文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
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、通緝。

書記官

